

## 探案说法

# 男方用假名登记结婚 离婚时被拒绝怎么办？

## 检察机关采用检查建议妥善解决

南国都市报4月1日讯(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黄舒文)由于历史遗留等原因,少数人用虚假名字居然与他人进行了结婚登记,离婚时又该怎么办呢?近日,万宁市人民检察院受理一起假名结婚后的纠纷,当事人双方申请离婚被民政部门拒绝,检察机关采用检查建议妥善解决此纠纷。

1998年,钟某某与“叶某辉”在万宁市礼纪镇人民政府登记结婚。几年婚姻生活过去,双方感情不和,钟某某便委托律师办理离婚事宜,双方签署离婚协议后以为尘埃落定,并没有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直到2024年,钟某某因修建房屋需要提供婚姻登记材料,经查询竟得知自己与“叶某辉”的

婚姻登记尚未解除。

钟某某心急如焚,立即联系“叶某辉”协调办理离婚事宜,却被“叶某辉”告知其与钟某某登记结婚时提供了虚假信息,虚构的“叶某辉”身份证已丢失。

无奈之下,钟某某到万宁市民政局申请撤销与“叶某辉”原婚姻登记,民政局却告知无法依职权撤销,建议钟某某到万宁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事情开始陷入了僵局。

随后,钟某某前往万宁检察院反映情况,该院为尽快解决申请人钟某某的难题,快速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检察官向万宁市民政局调取了钟某某的婚姻登记材料,以“叶某辉”提交的《婚姻证明》为突破口,向广东省陆河县公安局螺溪

派出所发函协助调查该所是否向“叶某辉”出具《婚姻证明》、“叶某辉”身份信息。

该派出所回复从未向“叶某辉”出具《婚姻证明》,且《婚姻证明》上的公章与该派出所公章并不相符,该派出所辖区内查无此人。

事情再度陷入了僵局,万宁检察院随即向万宁市民政局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依法撤销钟某某与“叶某辉”的虚假婚姻登记,避免给当事人造成不良影响,维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25年3月,万宁市民政局采纳检察建议,依法撤销了钟某某与“叶某辉”的婚姻登记,终于打破“离不掉的婚”这个僵局,困扰钟某某的烦心事终于得以妥善解决。

## 检察院提醒

万宁检察院提醒广大群众,虚假的婚姻登记,阻碍群众婚姻自由,造成群众“想结不成,想离不掉”的局面,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婚姻登记条例》相关规定,婚姻登记需真实身份,双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户口簿)办理登记,且信息需与户籍系统一致。若使用假名、伪造证件或冒用他人身份,婚姻登记机关可撤销登记,并宣告婚姻无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伪造、冒用证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可处拘留(10-15日)及罚款(1000元以下)。若情节严重(如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可能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的“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最高可处3-10年有期徒刑。婚姻无效后,双方不享有夫妻权利(如财产共有、继承权等),可能引发财产、子女抚养纠纷。

# “临时工”加工椰子右手致残 工厂以双方是承揽关系拒绝赔偿 法院: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理应赔偿

南国都市报4月1日讯(记者 吴岳文)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临时工”王某在加工椰子时右手受伤致残,文昌某椰子加工厂拒绝赔偿,近日,文昌法院审理此案,为王某伸张了正义。

文昌某椰子加工厂因椰子脱毛业务量增加,急需扩招员工,于是招录王某(化名)进厂,随后王某按照经理的要求上岗工作。不幸的是,王某在加工厂内操作机器进行椰子脱毛工作时,不慎发生意外,被设备夹住右手,自此落下残疾。经过当地调解委员会的调解,王某和该椰子加工厂对工伤赔偿相关事宜未能协商一致。

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王某向当地劳动仲裁委提出确认自入职以来与椰子加工产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申

请。而加工厂辩称,他们只是临时喊王某来顶替一下工作,按件结算报酬,双方是承揽关系。

近日,文昌法院审理此案认为,王某在加工厂从事椰子脱毛工作并负责椰肉的装车工作,其所提供的劳动是加工厂的业务组成部分。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虽然双方未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但王某在加工厂工作的时间安排、工作内容以及报酬等方面均符合劳动关系的特征。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和事实,法院认定双方自用工之日起至今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该椰子加工厂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以相同理由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文昌法院的王法官表示,法院作出了支持王某的判决,为其后续的治疗与生活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这一判决不仅彰显了法律的公正与权威,也为王某争取到了应有的权益保障。王某的胜利不仅是对个人权益的捍卫,也是对在困境中坚持正义、勇于维权的劳动者的鼓舞。

# 男子翻新房子 致邻居家房屋倾斜 法院:赔偿房屋修复费20余万元

南国都市报4月1日讯(记者 吴岳文)近日,文昌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一起相邻权纠纷案,以法为尺厘清了邻里之间的责任边界。

郑欣(化名)和黄利(化名)做了多年邻居,一直相处融洽。2022年,黄利拿到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准备翻新自家房子。然而,当黄利家房子建到第三层时,郑欣发现自家地面出现裂缝,屋顶避雷拉筋也断开了。在与黄利沟通数次未达成共识后,郑欣向文昌法院起诉。

案件审理中,郑欣申请文昌法院就房屋裂缝和黄利建房之间关联性进行鉴定。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认定郑欣房屋出现的倾斜和地面出现的分离缝均与黄利房屋地基基础施工有关联,黄利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对郑欣房屋基础钢筋混凝土梁采取了凿除,且未进行有效加固支护,导致郑欣房屋出现倾斜。鉴定意见认定郑欣房屋的修复费用为20余万元。

近日,文昌法院审理认为,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此案中,黄利在建的房屋与郑欣已建成的房屋相邻,其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损害相邻建筑物,但黄利凿除郑欣房屋基础地梁且未进行有效加固,而使得郑欣房屋出现倾斜,黄利的过错行为与郑欣房屋受损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文昌法院判决黄利支付郑欣房屋修复费用20余万元。

二审法院围绕黄利的上诉理由展开调查。从郑欣房屋受损的过程来看,黄利凿除地梁的行为在先,房屋倾斜的损害结果在后,时间顺序和因果逻辑十分清晰。黄利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郑欣房屋倾斜另有原因,二审维持原判。

# 投资沙场稳赚不赔? 男子诓骗“好朋友”20余万获刑

南国都市报4月1日讯(记者 吴岳文)人与人相处最珍贵的莫过于真诚相待,然而这份信任也容易被贪婪所蒙蔽,在生活中,以虚构项目、伪造文件、夸大收益等方式骗取身边亲友钱财的案例不胜枚举。近日,文昌法院审理一起诈骗熟人投资案。

黄丰(化名)和林昊(化名)认识多年,二人关系非常好。2024年4月,黄丰收到几条来自林昊的微信消息,点开一看,竟是几张沙场

的照片和视频,沙场上的沙子堆积如山,几台挖掘机正热火朝天地作业,一派繁忙景象。“黄丰,最近沙场生意十分火爆,稳赚不赔。你不要投资一起干?”林昊热情洋溢地发来语音。看着视频中沙场繁忙的景象,听着林昊热情的介绍,黄丰心动了,便在参观沙场后答应了林昊的提议。之后几个月,黄丰先后20余次从微信转账20余万元给林昊用于投资沙场,满怀憧憬等待收益。然而,林昊并没有将黄丰的转

账用于投资,而是将这些钱挥霍在个人的吃喝玩乐上。

直至2024年8月,黄丰迟迟都没有收到任何投资收益,林昊也如同人间蒸发一般,失去了联系。这时,黄丰意识到自己可能掉入了林昊精心设计的骗局中,立即报警。经过警方的侦查,四处逃窜的林昊被抓获归案,林昊自愿认罪认罚。近日,文昌法院以林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和罚金,并责令其退赔黄丰投资款。